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并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露天煤业”、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并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并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为了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企业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经过全面清查和认真分析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扎矿”）拟对扎哈淖尔露天矿1000万吨/年改扩建项目前期费用计提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准备并对其进行核销。

（一）计提并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

根据2016年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的限产政策：“国务院《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6号）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《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（安监总管四〔2016〕38号）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煤矿依法合规建设生产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16〕40号）”等文件规定，扎哈淖尔露天矿1000万

吨/年改扩建项目无法继续实施，拟对该项目相关的可研评审咨询费、可研编制费等前期费用计提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准备并对其进行核销。

(二) 计提并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、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

本次拟对扎哈淖尔露天矿 1000 万吨/年改扩建项目前期费用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,106.00 万元并对其进行核销，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.07%。

二、计提并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、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1,106.00万元，考虑所得税影响后，将减少2016年度露天煤业净利润940.10万元，相应减少露天煤业2016年末所有者权益940.10万元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并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有合理性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计提并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扎矿 2016 年度拟对扎哈淖尔露天矿 1000 万吨/年改扩建项目前期费用计提、核销资产减值准备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有合理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并核销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谨慎性

原则，计提并核销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并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六、 监事会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并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计提并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并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并核销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
-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- （三）2016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